



412564 S-2021



河南灵草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LC 0001S-2021

栀子甘草饮品

2021-10-22 发布

2021-10-22 实施

河南灵草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灵草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维高。

HN
QB

栀子甘草饮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栀子甘草饮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栀子、甘草、牡蛎、橘皮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混配、加入水熬煮、过滤、冷却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制成的栀子甘草饮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栀子、橘皮、牡蛎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- 2.1.3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褐色	取 50mL 被测样品于洁净的试样杯（或 100mL 小烧杯）中，置于明亮处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状态、杂质，鼻嗅其气味、品尝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呈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臭	
状态	液体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法计），%	≥ 6.0	GB/T 12143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L）	≤ 0.2	GB 5009.12
甲基汞（以Hg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5	GB 5009.17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（CFU/mL）	5	2	1	10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/（CFU/mL）	≤ 15				GB 4789.15

*酵母/（CFU/mL）	≤	15				
沙门氏菌/（/25mL）		5	0	0	—	GB 4789.4
注1：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。 注2：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 注3：*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	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栀子、甘草、牡蛎、橘皮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混配、加入水熬煮、过滤、冷却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制成的栀子甘草饮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灵草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HN
QB